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842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842 号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鑫宏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鑫宏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鑫宏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鑫宏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鑫宏业公司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鑫宏业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鑫宏业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植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宁康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17 号《关于同意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427.4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7.28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3,201,81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5,832,580.8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7,369,235.16 元。

截止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 00029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人民币 1,532,850,244.8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4,870,180.01 元；2023 年 6-12 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986,372.68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7,704,512.56 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632,545.18 元；2026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656,634.42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9,690.10 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19,690.10 元；现金管理未到期无余额；存放募集资金理财专户无余额。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山北支行	20410188000181445	103,000,000.00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2102230985	160,000,000.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08440100100245503	53,000,000.00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财富支行	10658301040010891	80,000,000.00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1660180803995656	60,000,00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894100003264	476,213,652.56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78090122000324285	300,000,000.00	30,292.1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1103025429200588809	300,000,000.00	607.8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32050161894100003547		388,790.08	活期
合 计		1,532,213,652.56	419,690.10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2,213,652.56 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7,369,235.16 元的差异为 34,844,417.40 元，具体由以下部分构成：预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 元、预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08,490.57 元，以及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后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035,926.8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87.02 万元。另外，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中介机构发行申报费用 580.85 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13262 号《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

的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不适用。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9 月结项，并于 10 月正式投产运营。实际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系投产运营期限较短，未能形成规模效应。

新一代特种线缆项目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4 月结项，实际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系目前在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投产运营。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

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0，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33,201,816.00
减：发行费用	135,832,580.84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497,369,235.16
三、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532,850,244.85
截止本期末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1,532,850,244.85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34,870,180.01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88,290,552.41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0,453,744.03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28,737,549.80
新一代特种线缆项目建设项目（一期）	242,797,898.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资金	757,700,320.47
四、利息收益	35,900,699.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913,900.59
减：手续费支出	13,200.80
五、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19,690.10

项目	金额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9,690.10
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0.00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余额	0.00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419,690.10 元，占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0.03%，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剩余未指定用途超募资金人民币 21,648.68 万元（含利息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0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专户余额 22,301.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为 20,136.92 万元，利息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为 2,164.97 万元。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和“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035.67 万元（含利息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5 月，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10,045.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特种线缆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126.08 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497,369,235.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32,850,24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3 年（包含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625,856,552.69				
						2024 年：537,704,512.56				
						2025 年：286,632,545.18				
						2026 年 1-6 月：82,656,634.4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263,000,000.00	263,000,000.00	194,411,111.12	263,000,000.00	263,000,000.00	194,411,111.12	-68,588,888.88	2024 年 6 月

2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109,203,365.33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109,203,365.33	-23,796,634.67	2025 年 3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30,746.92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30,746.92	30,746.92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228,737,549.80		250,000,000.00	228,737,549.80	-21,262,450.20	2025 年 9 月
5	超募资金	新一代特种线缆项目建设项目（一期）		300,000,000.00	242,797,898.13		300,000,000.00	242,797,898.13	-57,202,101.87	2026 年 2 月
6	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不适用
7	超募资金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注 1）		201,369,235.16	223,018,863.12		201,369,235.16	223,018,863.12	21,649,627.96	不适用
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4,650,710.43			184,650,710.43	184,650,710.43	不适用
合计			446,000,000.00	1,497,369,235.16	1,532,850,244.85	446,000,000.00	1,497,369,235.16	1,532,850,244.85	35,481,009.69	

注 1：尚未明确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23,018,863.12 元，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人民币 21,649,627.96 元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已到期现金管理收益。

注 2：以上合计数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1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制造中心项目	100.00%	24,561,900.00	16,776,000.00	16,689,525.91	25,862,764.94	10,283,099.04	69,611,389.89	是
2	新能源特种线缆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能源特种线缆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8%	11,057,450.00			-3,289,645.17	2,250,650.96	-1,038,994.21	否
4	新一代特种线缆项目建设项目（一期）	试生产	-182,100.00				-1,611,507.24	-1,611,507.24	否
合计			35,437,250.00	16,776,000.00	16,689,525.91	22,573,119.77	10,922,242.76	66,960,888.4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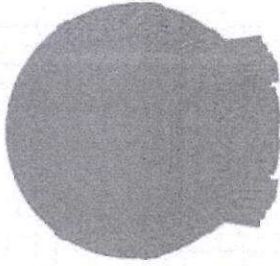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姚植基 11000154040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到 2024 年检验通过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5 年检验通过



姓名 姚植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83100300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4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12-0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姚植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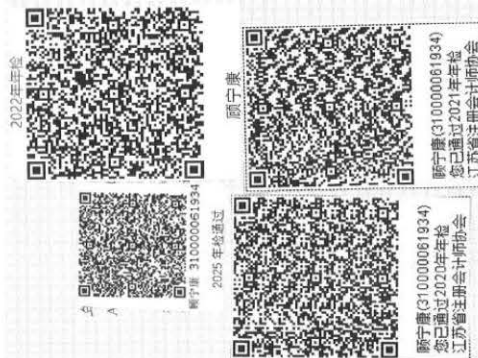


姚植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姚植基





姓名 顾宁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821994061084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19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宁康 310000061934
2024 年检通过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